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5.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85.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57元/股

(4)激励人数:6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6月20日	14.57	85.00	6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4年营业收入为9.09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不低于8.94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归属期共6人符合归属条件,考评等级均为A级。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6名,均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100%,不存在未达到归属。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归属数量:25.50万股

(三)归属人数: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50	30.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4	郭玉民	技术总监	15.00	4.50	3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77.00	23.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2.40	30.00%
总计			85.00	25.50	30.00%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2025年11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年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刘军、孟浪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杉杉集团管理人(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指定的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资")签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重整投资协议》")。
- 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
-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并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重整相关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

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遴选,确定皖维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和宁波金资组成的联合体中选;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为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海螺集团正在推进重组事宜,重组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金资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皖维集团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580560D
注册资本:58,901.664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58,901.6648	100.00
合计		58,901.6648	100.00

根据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下称"提示性公告"),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其中88,352.50万元计入皖维集团注册资本;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下称"前述收购")。上述现金增资完成后,皖维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47,254.16万元。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前述提示性公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将成一致行动人。前述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皖维集团是安徽省内重要的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控制的核心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醇(PVA)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地分布于安徽巢湖(本部)、广西、内蒙古、山东等地。

皖维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33,039.18	1,448,166.54	1,372,222.83
净资产	850,575.29	803,512.87	773,201.14
营业收入	923,467.68	912,884.57	1,019,070.71
净利润	39,772.68	35,326.23	126,581.9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宁波金资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4AC2XR
注册资本:1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冲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经营范围: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1,000.00	56.00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	36.0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8.00
合计		162,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波金资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金资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开展辖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宁波金资主要从事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是宁波市唯一一家获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

宁波金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56,661	772,382	690,298
净资产	200,854	180,608	160,648
营业收入	59,523	65,532	68,238
净利润	20,346	25,360	28,163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资与杉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宁波金资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认

2025年11月7日,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

经遴选,现确定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债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
乙方(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
丙方(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管理人
丁方(重整投资人):宁波金资

(三)重整投资方案

1.用于直接收购股票和按上限计算的即期出资股票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的投资总额上限不超过约71.56亿元。皖维集团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以每股约16.423667元(含税)价格向债务人收购13.50%杉杉股份股票(下称"直接收购股票"),总价款金额约49.87亿元;

(2)保留股票:重整后的债务人持有的剩余8.38%杉杉股份股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即《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且《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皖维集团受让13.50%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止)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限售期(指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或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间)内,保留股票不得处置。皖维集团通过即期出资与远期收购两种方式向债权人提供清偿资金:

①即期出资股票

出资:根据债权人之选择,皖维集团以每股11.50元(含税)出资作为该等债权人的偿债资源,并取得债务人持有的不超过8.38%杉杉股份股票对应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优先受益权实现后的超额收益仍归属于债权人。即期出资由债务人按每股11.50元预留税费后向选择即期受偿的债权人进行现金分配,即期出资股票实际对外处置时超过预留税费的由债务人依法承担。

减持: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37个月起至第48个月届满之日,在股票处置价格不低于11.50元×(1+4×3.5%)元/股且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之前提下,经破产服务信托即期受偿债权人中占持有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同意,可以指示债务人通过皖维集团指定的减持机构进行股票减持;质押股票出售决定权由质权人单独享有,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

优先份额收购: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前,即期受偿债权人有权向皖维集团支付优先份额收购款(每股按11.50元×(1+4×3.5%)-皖维集团在破产服务信托已就单股即期出资股票实现收益(若有))收购其在破产服务信托的优先级受益人份额。

结算: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之日,若破产服务信托仍持有任意数量的即期出资股票且皖维集团仍享有优先级受益权的,则第48个月届满之日为结算日,以结算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股票结算价。皖维集团于结算日确定其尚未足额获得分配的即期出资款剩余本金与优先收益金额,确定以股票分配、以现金分配,或以股票加现金之任意比例组合方式的分配方案。

②远期收购股票

对于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除即期出资股票之外的剩余股票,皖维集团提供远期收购,重整后的债务人有权于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皖维集团按照每股11.50元加上按《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时的5年期LPR之年化收益率计算3年利息,按先息后本方式扣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且不限于股息分红等税后收益后进行收购。

2、破产服务信托

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设立破产服务信托。该信托受益人为皖维集团、债权人和原出资人。该信托底层资产包括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的股票,以及除杉杉股份股票外的全部其他资产。宁波金资将担任第一任处置机构,根据债权人通过破产服务信托议事机制作出的指令制定处置方案并进行处置。

(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为维护杉杉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杉杉股份的稳定发展,皖维集团与债务人自愿就其在行使杉杉股份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五)重整投资金额支付与交割

1.投资保证金:皖维集团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投资总额上限的20%,即14.31亿元,除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5000万元外,剩余应付金额为13.81亿元。

2、第一期价款支付与保函提供:以下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皖维集团应支付第一期价款,金额在已付投资保证金基础上应补足至本次实际投资总额(指根据直接收购股票和取得经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的债权人要求即期出资股票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皖维集团实际支付的全部即期现金对价(不含远期收购股票金额和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要求的即期出资))之60%,并提供金额为本次实际投资总额之40%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第二期价款的按时、足额付款:

(1)经营者集中审查获得通过;

(2)《重整计划》已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且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重整投资协议》内容实质相符;

(3)《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破产服务信托相关协议经各方以书面方式确定定稿,破产服务信托已设立;

(4)自《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第一期投资款支付日,杉杉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债务人、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重整投资协议》义务的情形。

3、交割:第一期价款支付与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提供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鄞州法院申请,由鄞州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涉及股票过户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债务人所持杉杉股份13.50%的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于前述股票完成过户之当日就《一致行动协议》完成签订。皖维集团根据破产服务信托文件取得即期出资股票对应的优先受益份额。在前述交割所述全部事项完成前,不使用皖维集团支付的任何资金。

4、第二期投资款支付:前述交割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皖维集团支付确定的投资总额之40%。

5、第三期投资款支付: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债务人根据债权人选择,书面通知皖维集团远期收购股票数量。皖维集团在收到债务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远期收购资金足额支付至重整后的债务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在收到远期收购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之前提下,完成相应的远期收购股票的过户。

(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重整计划(草案)》审议:《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制定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与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或配合执行。

2、经营者集中审查:皖维集团应在债务人、管理人积极配合提供完备的资料的前提下,于《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债务人和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杉杉股份予以配合,在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间,不影响各方履行《重整投资协议》。

(七)过渡期安排与承诺

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杉杉股份直接收购股票过户完成、皖维集团领受即期出资对应的优先受益权份额(以孰晚日为准)的过渡期间:1)在投资保证金已足额支付之前提下,债务人根据皖维集团书面要求,在遵循杉杉股份的内部制度前提下,向杉杉股份推荐不超过4名工作人员;2)债务人行使其股东权利或致促杉杉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杉杉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持及维护杉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质和业务;3)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杉杉股份符合《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为;4)在皖维集团已支付60%本次实际投资总额且提供40%本次实际投资总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促使债务人发起杉杉股份董事会的改选;5)本次投资完成后,皖维集团将尽最大合理努力为杉杉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及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重整投资人通过直接收购股票和保留股票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直接收购股票和即期出资总额上限不超过约71.56亿元。

杉杉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报价不得低于11.5元/股。重整投资人于2026年1月8日提交经优化的重整投资方案,其报价相较当时市场价格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溢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具有合理性。

重整投资人的受让股份对价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公允性。重整投资人受让杉杉股份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债务人重整资金需求和投标时的股价等因素。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债务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需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债务人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7,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如《重整投资协议》获批并顺利执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皖维集团作为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拟通过债务人本次重整取得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及取得经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的债权人要求即期出资股票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份额(下称"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份额")。鉴于上述,皖维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1、皖维集团在本次重整取得的直接收购股票自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皖维集团在本次重整取得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份额自皖维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取得该等份额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收购股票由于杉杉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皖维集团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函自直接收购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六、风险提示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并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股东上海安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5,00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